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1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鄒 冠 軍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9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5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判決之寄存送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固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；然徵諸此項增訂之立法理由說明：「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，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，乃屬當然。」之旨，刑事判決之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該判決正本者，自應以其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，以此計算上訴期間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鄒冠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99號判決論處罪刑，並按其住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8樓之5郵寄送達判決正本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3年10月29日將該判決文書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派出所（下稱福德派出所）以為送達，嗣被告於113年10月31日親自前往該派出所領取，此有

01 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及福德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
02 記簿在卷可稽（見113交易199第137頁、本院卷第65頁），
03 是以原審判決書已於113年10月31日合法送達於被告，本件
04 上訴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1日起算20日。又因被
05 告住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，依司法院所頒布「法院訴訟當事
06 人在途期間標準」第3條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故其上訴
07 期間末日為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，非休息日）。然被告
08 遲至同年11月27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其刑事上訴狀上所蓋
09 原審法院收文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已逾法定之上訴
10 期間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11 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15 法官 陳俞伶

16 法官 曹馨方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邱紹銓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